

# 开电动三轮车出车祸颅脑损伤死亡 驾驶人没戴头盔 家属索赔吃了亏



法苑天地

**晚报讯** 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出车祸颅脑损伤死亡,由于该电动三轮车实际上是机动车,加上驾驶员骑车时未佩戴头盔,导致家属在索赔时吃了亏。记者15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王某驾驶小轿车途经某路口时,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碰,发生交通事故,致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孙某受伤、两车损坏。经调查,双方通过路口时均闯红灯,且孙某未佩戴头盔。交警部门认定,王某与孙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不久后,孙某因该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后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王某所驾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孙某家属遂将王某和保险公司告到法院要求赔偿。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孙某所驾电动三轮车的定性,如果定位为非机动车,则应适当加重驾驶汽车一方,即王某的民事赔偿责任。虽然从事故现场照片等证据分析,孙某在事故发生时所驾驶的车辆为电动三轮车,但实际上该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而属于机动车的范畴,因此,对该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交通违法行为,应按照机动车进行处理。

孙某系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后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客观上,孙某未佩戴头盔的行为对其头面部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扩大作用,孙某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适当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法院酌定由王某承担45%的赔偿责任。

综上,崇川法院一审判决,由保险公司根据王某的责任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承担45%的赔偿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乔旭阳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往往安全性能较低、防护措施较少,在违法载人或装载货物的情况下,由于重量增大、重心增高等方面的原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车辆难以控制,可能会出现车毁人亡的恶性事故。

在本案中,孙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进入路口未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受伤后经治疗无效死亡,孙某所驾电动三轮车按照其车辆属性,被认定为机动车,由此导致保险公司的赔偿数额较非机动车而言将会有所减少。

法官建议,在购买车辆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手续,查看合格证注明的车辆类型和是否获得3C认证,及时上牌,购买保险,并且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行,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 老人花圃里昏睡30小时 民警监控追踪帮助寻回

**晚报讯** 16日凌晨,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市区一名栽倒花圃近30个小时的老人终被家人寻回。

14日晚6时许,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和平桥派出所接到韩女士的报警,称其70多岁患有阿尔兹海默病的婆婆从花园角的家中出走,目前下落不明。老太太年纪较大,且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日常都不带手机出门,加上最近天气炎热,走失在外恐有危险,家人焦急万分,希望派出所帮助寻找。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联系巡特警大队共同开展找寻工作,在外搜寻一直未果。派出所里,民警仔细查找监控,循迹追踪到老太太出现的最后画面,在监控附近位置与家属加紧搜寻,最终于16日凌晨2时许在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濠西分园南侧的花圃里找到了老人。老人栽倒花圃昏睡近30小时,由于身材瘦小,倒在花圃里难以被发现,幸亏身体没有大碍,最终回到家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徐晟茗

## 护栏撞损存隐患 及时处置保畅通



处置现场。 罗艳楠

**晚报讯** “省道334线K36+600处路口发生交通事故,中分带护栏受损严重,受损护栏侵入路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请立即派人前往应急处置。收到请回复!”16日下午3时20分许,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如东分中心服务设施股向公路基础设施维护单位下达了应急处置指令。

当天下午,一辆大货车在接近如东境内S334线K36+600处路口时,为紧急避让路口突然出现的电动车,急打方向撞向公路中分带护栏。如东公路分中心接到公安110通知后,立即派人员前往事故现场查看情况。经勘查发现,此次交通事故共造成5片护栏板、2根立柱以及8块支撑架损坏,

遭受损坏的护栏长度达到12米,且撞坏的护栏侵入路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考虑到该路段车流密集,如不及时处置极易引发二次事故。如东公路巡查人员在配合交警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协助移除肇事车辆的同时,第一时间对事故路面进行清理,并通知标志维护单位江苏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人员前往处置。半小时后,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摆好锥形桶,亮起作业车黄闪灯,两名安全专职人员手持醒目红旗,首尾引导过往车流安全行驶,经过专业维修队近4个小时不间断的作业,该处安全隐患于当晚7时16分许紧急处置完毕,有力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罗艳楠

## 偷来纱线三文不值二文销赃 结果卖的买的一同获刑

**晚报讯** “其实我早就猜到顾某卖给我的货是他偷来的,但我想偷东西的人不是我,应该没事的……”在海安市人民检察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周某悔恨不已。近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意见,以盗窃罪判处顾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去年3月,从事废品回收的周某在与一家生产成品纱的化纤公司商谈回收价格时,因价过低被该公司负责人拒绝。化纤公司租用厂房所在地的门卫顾某知道后,悄悄告诉周某他有纱线可以

低价出售。

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顾某给周某打来电话,称有一批纱线出售,让周某立即到化纤公司对面的马路上等他。确认周某到达后,顾某才用三轮车载着成品纱线及废纱出现了。周某询问纱线来源,顾某闪烁其词。周某虽心存疑虑,但为赚钱还是以2元/斤远低于市场的价格进行收购。不到3个月的时间,周某就从顾某处收购了5次纱线。

去年6月1日晚,周某又接到顾某的电话,却没能等到顾某。原来顾某出售的纱线都是从化纤公司内盗窃所得,当晚在行窃时被该公司老板抓了个正着。在公安机关的讯问中,顾某表示纱线是要卖给周某的,周某也被“请”到了公安机关。当天,公

安机关对顾某涉嫌盗窃罪,周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经审查认定,顾某在该化纤公司实施盗窃作案6起,被盗成品纱线价值合计3万余元。周某先后5次以6100元的低价予以收购,后以15000元出售,经鉴定,收购物品价值合计2万余元。承办检察官认为,周某明知顾某销售的纱线来路不正,系犯罪所得的赃物,仍然多次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低价予以收购,体现了其犯罪的主观故意明显,有起诉必要性,应受到处罚。综合考虑其认罪认罚、自首、退赔等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通讯员潘迎鹏 何璐  
记者何家玉

## 骗子潜入班级群引诱刷单 民警见面劝阻及时止损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晚报讯** 骗子冒充家长潜入班级群,女子不慎落入刷单陷阱。17日,记者从通州警方获悉,民警及时见

面劝阻,最终将女子从骗局中拉出。

12日晚,通州公安平潮派出所民警接到预警指令,辖区居民姚女士可能正遭遇刷单诈骗。民警电话联系姚女士并迅速赶赴现场见面劝阻。经了解,姚女士近日被潜入家长群冒充家长的骗子拉入刷单群,

骗子以抢红包、做任务的形式实施诈骗,姚女士已经先后几次转账,发现钱不能提现,对方告知必须再交8000元才可以连本带利返现。姚女士正准备汇款时,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制止了姚女士,并给她普及了反诈知识。

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鹏飞